

警 察 叢 書

李 英 著

日 本 警 察 制 度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6541)

警察叢書
日本警察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英

主編者 內政部警政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 楊端文 龍旭光)

日本警察察制度

黄绍宏署



序

年來國人以考察而遠遊國外者衆矣，類皆有報告書之作。其能毋負使命，確具心得，以貢獻於邦人社會者固多；而紀述遊程酬酢，風景見聞，空洞迂疏，無裨實際者，則比比皆是。此皆由於考察者對於考察之對象，既無深刻研究；又未能針對主要之任務，採取適當之考察方法，努力深求之故。在此一般現象中，而李英君適有「日本警察制度」之作，用代日本警政考察之報告。吾人斯覺認真考察者，尙大有人。必如是，方足以抉考察之真諦。

日本採用現代警察組織，始自明治維新，而其辦理之成績，則與年俱進。此其因素，由於人員者半，由於制度者亦半。其國情既與吾國相類似，其設施尤足供吾人之觀摩。關於彼邦警制之沿革，官署之組織，處務、值勤、休假、經費、設備、俸給、卹賞、任免、獎懲諸大端，此書已有系統之紀述。而於消防、保安、營業、風俗、交通各種警察之概況，與夫有關警務事項之重要統計，亦有扼要之記載。雖未能概括日本警察之全貌，要亦足略見一斑。

考日本警察，先仿法國制度，繼取德邦精神，而所以運用光大之者，厥爲其本國人士之努力與研究。人皆不忘本位，就固有之國情爲立場，擷精取華，樹立國家警察之一貫主張，舉國上下，羣相努力以求其貫徹，積數十年之歷史，乃有現在之成績。此國人於研究日本警察制度所應明瞭者也。

夫警察行政，爲行政之基礎，業務所及，涵羅萬象，不僅應隨政治社會以俱進，且須站在時代潮流之尖端。因之有關警務之各種學術，既須充分闡揚；行政組織，亦須同時並進，而後警務始有卓著之成績。設各種學術，皆落入後，則不能獨望警政之優良；行政組織，有欠健全，亦難獨望警政之銳進。此國人於瀏覽日本警察制度所應注意者也。

日本警察學術制度，儼然自成體系，其足以介紹傳譯，供我國警務之參考者，至爲繁多。此「日本警察制度」之印行，無異將考察研究精神之種子，廣爲散播。影響所及，行見警務人員，均能聞風興起，注意於警務之考察與研究。仍冀李君本其夙志，繼續研求，以供獻於國人。國人讀李君此書，亦應感於警務之重要，在行政系統，法令範圍之內，共籌進步改善之道，則此書之效用爲不虛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安福李松風

自序

警察之消長，影響於國家治安甚大；而警察制度之良窳，關係於警察之消長尤切。故文明各國，爲圖內政之修明，無不力求警察制度之完善。

我國自清季光緒年間，派遣大臣，東渡日本考察警政。光緒三十一年，中央成立巡警部，確立我國現代警察之基礎。惟創辦迄今已三十餘年矣，其成績何如？想在國人所洞鑒中。現時全國除三數大都市稍具現代警察規模外，其餘各地警察，既不能指導民衆，又不能保護民衆；而成爲民衆之怨府者，比比皆然。我國警察之所以如斯腐敗，其原因至多；警察制度上之缺陷，實爲一主要原因。然欲改良警察制度，則須取長補短，磋商改革，方有完善制度之可言。

考日本昔爲閉關自守國家，與外邦甚鮮往還，賴武士負警衛內外之責，尙不識現代警察爲何物。迨明治維新，深感閉門造車之非，有求知識於世界之必要，而對於創辦現代警察，不遺餘力。自明治初期，日本派遣官員，遠赴歐洲，調查各國警察情況，歸而做歐洲之制度，創設警察。繼而聘德人擔任講授諸警察學科，及指導警察上之各種設施，進而自行研究改革，經六十餘年間努力之結果，因而今日日本警察成績之優異，在世界上佔首要之位置。

吾人苟足履彼邦，見其道不拾遺，山無盜賊之情況，不論任何國人，無不讚美其國家治安之良善者，此未始非警察之功。而日本警察之特質，厥在全國爲一整個有系統之組織，雖各府縣之警察，亦純屬國家警察，與歐美各國地方自治團體之領有警察權，各自爲政者不同；關於此點，我國現行制度，與日本相似；至日本之國情，與我國相近者復多，可供吾人之磋磨者當亦不少，爲此日本警察制度，實有研究之價值存焉。

余前者自東瀛畢業返國後，卽致力警察行政工作；深感我國警察，亟須改良。去歲復奉命東渡考察警政，抵日後，又感覺有留日作較長期間考察與研究之必要，因而復留日專研警察行政者又一年。溯余留日七載，而對於警政所得之印象獨深；是次舊地重遊，親至各級警政機關考察，對於其制度及各項設施，與乎年來進步之速，不無感想。爰於去年於日本湘南海濱消夏之便，因將考察與研究所得，草成是書。今歲返國，乃整理付梓，公之於世，倘能供國人研究日本警察，或改善我國警察制度上參考資料之一端，則幸甚矣。

至關於日本警察制度之專門著述，卽在日本亦尙付缺如，故不獨吾國人深感研究之不易，卽日人亦每覺種種困難。返國後，雖曾將舊稿略加增補，而以公事倥傯，未盡之處，在所難免，願當代學者，有以指正！

本書付梓前曾承諸友好匡正，謹誌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台山李英自序於杭州

目錄

第一章	日本警察概觀	一
第一節	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	一
第二節	日本警察組織	三
第三節	日本警察官吏	六
第二章	內務省(內政部)	九
第一節	總說	九
第二節	內務省警保局(警政司)	一二
第三章	警視廳(警察廳)	一五

第一節 總說……………一五

第二節 組織……………一五

第四章 道廳及府縣廳(地方上級警察官署)……………一二三

第一節 總說……………一三三

第二節 警察部(公安局)……………一三三

第五章 警察署(地方下級警察官署)……………一二五

第一節 總說……………一三五

第二節 警察署處務規程……………一三七

一 配置及區域……………一三七

二 職務權限……………一三八

三 處務次序……………一四〇

四 勤務……………一四二

五 交代事務……………一四五

第三節 警視廳丸之内警察署……………四六

第四節 神奈川縣加賀町警察署……………四九

第六章 警察教育……………五二

第一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五三

一 沿革……………五三

二 職員及事務分掌……………五五

三 學生……………五七

四 教育狀況……………五八

第二節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六三

一 巡查錄用試驗……………六四

二 錄用試驗及格後之狀況……………六六

三 錄用巡查之教育程度……………六八

四 警視廳警察練習所……………六九

第七章 訓話及巡閱……………七二

第一節	訓話	七三
第二節	巡閱	七五
第八章	官署辦公時間及巡查勤務與休假	七八
第一節	官署辦公時間與休假	七八
第二節	巡查勤務制度	七八
一	外勤巡查	七九
二	內勤巡查	八六
三	特務巡查	八七
四	預備及請願巡查	八八
第三節	巡查休假制度	八八
第九章	警察經費及設備	九〇
第一節	警察經費	九〇
第二節	警察設備	九二

第十章 警察官吏之官階薪俸及津貼……………九五

第十一章 警察官吏之任用升級及考試……………一〇一

第一節 任用……………一〇一

第二節 升級……………一〇四

第三節 考試……………一〇六

一 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一〇六

二 普通試驗……………一〇九

三 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一〇九

四 巡查部長錄用試驗……………一一三

第十二章 警察官吏之地位及獎懲……………一一五

第一節 地位保障……………一一五

第二節 功勞表彰……………一一五

第三節 懲戒……………一一七

第十三章 恩俸及其他付給……………一一八

第一節 恩俸……………一一八

第二節 付給品及貸與品……………一二〇

第三節 旅費……………一二二

第四節 治療費救助費及死亡賜金……………一二三

第十四章 警察共濟組合……………一二四

第十五章 警察官吏及職員之統計……………一二三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名額……………一三三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年齡……………一三四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續勤年數……………一三六

第四節 警察官吏以外之警察職員……………一三七

第十六章 消防組織與設備……………一三九

第一節 特設消防·····	一三九
第二節 消防組·····	一四四
第十七章 保安警察·····	一四六
第十八章 營業警察·····	一五一
第十九章 風俗警察·····	一五六
第二十章 交通警察·····	一六〇
第二十一章 憲兵及軍隊·····	一六六
附 錄·····	一六九
一 行政警察規則·····	一六九
二 日本警察組織系統概況表·····	一七六
三 全國警察官吏及人口表·····	一七八

四 全國警察預算及一人負擔額……………一八二

五 主要參考書目……………一八六

日本警察制度

第一章 日本警察概觀

第一節 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

日本警察制度，在實質上言之，創始於建國時代，其時以武士負警衛內外，巡察四方，及逮捕犯人之責。迨德川時代，益形發達。惟昔時所設者，均以司法警察為主，在行政警察方面，尙無若何之發展。

考日本警察制度，採用現代組織，乃在明治維新以後，而警察二字，亦倡自明治維新初期。從警察二字之意義言之，警者警戒，察者查察，所以警戒而查察危害之謂也。茲將日本現代警察組織之沿革，略述如次：

日本現代警察之組織，乃取法於歐洲。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日本駐法公使栗本鋤雲作曉窗追錄，最先將巴黎之警察情況介紹於日本。迨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福澤諭吉奉命調查歐洲警察制度，由是日本乃明現代警察爲何物。明治四年十月，當局設邏卒三千人，爲警衛東京府之用，此爲日本採用現代警察組織

之始。

其中央警察制度之成立，則始於明治五年。是年八月，司法省（司法部）設警保寮（警務局），直轄全國警察，並派遣大警視（警官之一種）以下警察官吏，分布全國，指揮各府縣之捕亡吏（任搜查及捕逮犯人之官吏）及番人（民設巡警）。當時日本政府，欲將歐洲警察制度，移之於其本國，明治五年九月，大警視川利路良由西鄉南洲之推薦，奉派視察歐洲警察制度，歸國後於明治六年九月提出建議書，條陳改革日本警察意見。其建議書中有云：「夫警察者，國家平時之治療也。猶於人之養生，用以保護良民，培養國力者也。」警察二字之見於日本公文書中者，實以此為最早。此建議書中所條陳之意見，其後多為政府所採納，由是而施行各種改革。

明治七年，司法省之警保寮，移設於內務省（內政部）。明治八年三月，復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參看附錄一），由是在法規上始明文規定各部之職掌。以前警察之活動範圍，僅限於司法方面，至是則逐漸擴張至豫防兇害及保持安寧，警察之本來目的，於是得以實現。其後經數次之變遷，於明治十九年公布地方官官制，將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張為警察部，警察部之職掌，略等於我國之縣公安局，同時亦將當時之出張所及屯所等名稱改為警察署（公安分局），從此遂確立今日之警察制度。

至於東京之警察制度，其改革之經過與各府縣稍有不同。溯自明治七年警保寮轉屬內務省後，同時東京府之警察組織，亦不附屬於警保寮，另行獨立設置東京警視廳。明治十年三月，東京警視廳曾經一次之廢止，另於內